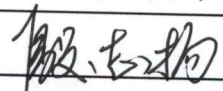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207

矿山名称	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铅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6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博金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6225	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93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盛丰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5.7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吨)	1247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5.7年	
计算方式	120元/吨×1247吨≈14.9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14.96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该矿山 2019 年处置过矿业权出让收益，并经省厅备案，现因为办理采矿权延续申请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45 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案的铅锌矿矿石资源总量 36.17 万吨（铅金属量 14978 吨、锌金属量 44213 吨），保有矿石量 29.97 万吨（铅金属量 12121 吨、锌金属量 35455 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应缴纳价款为 621.87 万元〔（120 元/吨×14978 吨≈179.74 万元）+（100 元/吨×44213 吨=442.13 万元）=621.87 万元〕（办文编号 001-20-201900230）。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根据《关于〈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64 号），截止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绥阳县羊蹄坝铅锌矿矿区范围内铅锌矿总资源储量 37.45 万吨（铅金属量 16225 吨、锌金属量 24226 吨）（该矿山备案的专家意见未对铅、锌金属量说明，后由编制单位出具说明，主审专家签字认可），保有资源储量 21.8 万吨（铅金属量 5800 吨、锌金属量 20516 吨）。根据《关于对〈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93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3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5.7 年。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储量。

本次铅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本次拟动用总资源量扣

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铅锌矿总资源量后为 1.28 万吨
(37.45 万吨-36.17 万吨=1.28 万吨)、铅金属量为 1247 吨
(16225 吨-14978 吨=1247 吨), 该矿山应缴纳铅锌矿矿业权
出让收益约为 14.96 万元($120 \text{ 元/吨} \times 1247 \text{ 吨} \approx 14.96 \text{ 万元}$),
锌金属量较 2019 年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少, 本次
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